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館舍籌建計畫延宕及未配合館務運作提供餐飲服務，影響園區整體營運，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進，業獲改善並充分發揮保存歷史文物及展示教育之效益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臺史博館）執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未妥訂投標廠商履約能力資格，且疏於控管籌建作業期程，致籌建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未能如期達成開館目標；復未配合館務運作提供穩定之餐飲服務，影響園區整體營運，經函請檢討改善，業已籌建及招商完竣並提供全區營運服務。

前臺灣省政府為擴大蒐集並安全保存臺灣歷史文物，於民國（下同）85 年 1 月提報「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書」，規劃於臺南市臺糖公司和順農場興建博物館，基地面積 20 公頃。嗣於 88 年 7 月精省後，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以下統稱文化部）於 88 年 10 月成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接續興建，96 年 3 月奉准正式成立臺史博館。教育農林審計處



臺灣的故事-斯土斯民常設展覽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

查核發現，臺史博館未能及早擬訂分標發包策略及控管設計時程，致部分標案設計作業延宕；復未妥訂投標廠商履約能力資格，致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因承包廠商財務危機而終止契約，工程進度落後；另於園區新建工程尚未完竣，先行開放部分空間展示營運，因參訪人數有限，致「引進民間參與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相關營運委託專業服務」辦理餐廳及輕食區招商屢次流標。雖於 100 年底改以標租方式招商，惟承租廠商仍因商業利潤考量，提前於 102 年 3 月終止契約，未能配合館務運作，穩定提供園區餐飲服務，影響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之整體營運效能。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

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臺史博館改善結果，園區相關工程均已籌建完竣，並重新招商穩定提供餐飲服務，發揮園區整體營運效能。截至 104 年底止，已舉辦 19 場次特展及常設展覽，吸引逾 117 萬人次入園參觀，充分發揮保存臺灣歷史文物及展示教育之效益。